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四流南路至大沙支路）。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等。

#### 2.2 勘察服务要求

##### 2.2.1 勘察依据及规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 C20—2011）
- (4)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1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4)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1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18)青岛市地方标准《青岛市区第四系层序划分》。

现行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和规定。

### 2.2.2 勘察的具体要求

(1)查明沿线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沿线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查明沿线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3)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4)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5)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6)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7)根据需要，对地基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及稳定性、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8)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 2.3 测绘服务要求：

#### 2.3.1 技术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青岛市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化建设技术导则(2016修编版)》青建城字〔2012〕80号；

#### 2.3.2 工作范围与内容：

(1)控制点测量

控制点沿开封路走向布设导线点满足施工需求。

(2)地形图测绘

开封路地形图比例尺按 1:500，测绘范围：按用地线外扩 50m。对范围内房屋及其基础、道路、水井、池塘、沟渠及河流（注明河名、流向及通航情况）、地下给排水系统、电力线、地下电缆及管道、地上高压线走向、杆塔位置、电压等级、各种植被及地质不良分界，坟地（注明座数），均应修测完善，并标明房屋层数及建筑材料（或按标准分类），且根据实际地形地物修测。

### （3）现状及新建管线探测

①现状管线：依据设计指定的区域，对现状管线进行探测，若有道路交叉口，则应由交叉口各自延伸 50m；重大管线及其窨井必查明；所有人防工程必须查明。

②新增管线：要求对迁改新建管线现场放线、竣工时进行综合管线竣工。外业进行地下管线探查，内业绘制管线图，成果以管线图形式提供。

### （4）选址、定界测量

依据用地范围或土地管理部分的任务单，收集相接的所有定界资料、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等，采用解析拨钉法或者解析实钉法解算界址点坐标，定界图中应标注界址点坐标及编号、距离、方位角、曲线元素、地块面积，与道路及其它建、构筑物的条件关系等。

### （5）道路放线及道路竣工

开封路道路放线。将请照图上的设计线路中线点测设到实地，满足规划部门验线和道路施工单位进一步放线的需要。常用的测设方法有穿线放线法、拨角放线法、GNSS RTK 法、全站仪极坐标法等，均需保证中线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5cm，高程达到图根水准精度。

开封路道路竣工。进行 1:500 带状图测量使之符合现状。带状地形图宽度建成区取至路边第一排建筑物外缘主体或道路绿化带边线外不小于 30 米。道路竣工图上应备注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 （6）地上附着物清点

依据土地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和经土地部门批准的明确权属界线（土地征用界线）现场确定清点对象和范围，按照权属单位分别进行清点。

### （7）地籍测量

针对每宗地的权属、界址、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土地调查，收集测区内已有规划选址资料、定界成果、本宗及其相邻宗地的已有地籍成果、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竣工测量等信息，绘制宗地图。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四流南路至大沙支路）。

####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不适用。

####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 3.7 其他说明

（1）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2）因工作需要进行调研和考察等工作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

（3）成交供应商应开具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